

20岁小伙出租房内死亡

警方推测或因煤气中毒,市民烧煤炉需绷紧安全弦

□记者 王尚磊
□通讯员 李晓芬

本报聊城11月26日讯 尽管本报几次报道了因煤气中毒引发的惨剧,但悲剧还在继续发生。记者从聊城市120急救中心获悉,25日下午5时至

26日下午5时一天时间内,聊城又发生7例煤气中毒,其中一名20岁打工男子疑似煤气中毒死于出租房内。

“小伙子才20岁,这么年轻就没了,可惜。”26日下午3时许,东昌府区白庄临街一个出租房外不少市民在围观。记

者在现场看到,在不足20平方米的出租房内,一名男子横卧床上,床头附近的煤炉已经烧完。120急救人员在为男子做完心电图后,确认男子已死亡。得知诊断结果后,该男子的女友痛不欲生,还是央求医生再想想办法。

“小伙子的女朋友砸开玻璃,把手伸进去,才把门打开。”围观市民介绍说,死亡男子姓刘,梁水镇人,今年20岁。小刘人很勤快,在市区找了两份工作,早晨卖煎饼果子,其余时间打零工挣钱。据现场办案民警介绍,男子死亡原因可能与

煤气中毒有关,但也不排除其他原因,调查结果要等分析结果出来后才能确定。

记者从聊城市120急救中心了解到,25日下午5时至26日下午5时,一天时间内聊城共发生7例煤气中毒(如果小刘事件算在内)。本报和聊城

120急救中心再次郑重提醒市民:冬季屋内使用煤炉取暖应该保持空气流通,在使用煤气、煤炉时要注意安全,特别是在睡觉前,要及时关紧煤气灶阀门,仔细检查煤炉的排烟管道是否通畅,杜绝煤气中毒事故再次发生。

长途业务办理仅四天 优惠取消公司不通知

□记者 肖会

本报聊城11月26日讯 24日下午,聊城市民陈沛军先生致电本报,称自己办理铁通公司的17991长途电话业务,仅仅4天,该公司取消了长途电话每分钟5分钱的优惠活动,却没有通知自己。记者近日拨打铁通的客服热线,得到的答复则是,公司中途业务有变更很正常。

陈沛军在聊城市香江市场经营一家科技环保公司。9月初,铁通聊城分公司的业务员向他推荐17991长途电话业务:可以享受每分钟5分钱的通话费,而且无月租,无最低消费,并还有其他优惠。4日,陈沛军预交200元话费,办理了这项长途业务。

10月10日,陈沛军查询话

费时,发现200元预存话费所剩无几。在4日到8日之间,自己的长途电话费是按每分钟5分钱计算,但从8日之后,均按每分钟2毛钱的市话收费,这项业务自己仅享受4天。陈沛军马上向有关工作人员咨询,该工作人员表示道歉,称这是铁通整体业务变更。陈沛军认为铁通公司中途业务变更,应按合同规定进行公布,而自己却没有得到任何通知,因此业务变更至目前的相关费用,理应由铁通公司负责赔偿。

25日上午,记者拨打10050铁通客服热线。据1816号话务员介绍,今年9月份前,该公司一直经营17991这款业务。后按上级规定于9月8日前取消,属于业务的中途变更,当问到相关损失由谁承担时,该话务员表示,他无法回答。

约会男网友 没想到被骗210元

□记者 肖会

本报聊城11月26日讯 家住聊城市谷庄小区的刘小姐再也不敢网上交友了,因为轻信网友,她被骗走210元钱。

25岁的刘小姐是一家银行储蓄所的职员,大学毕业后,只身来聊城已三年多。由于性格内向,不善言谈,一直没有知心朋友。10月中旬,刘小姐认识了

一个网名叫“游戏龙”的网友,两人很快聊得火热。通过视频,两人彼此感觉都不错。

11月20日,经刘小姐要求,两人在振兴路一家餐厅见面。初次见男网友,刘小姐的感觉挺好,男子自称叫王毅,毕业于山东大学,并建议两人一起去学拉丁舞。刘小姐没多想,随即给了王毅210元学费。结果王毅却从此人间蒸发。



大货车撞“扁”三轮车

日前,聊城市北环高架桥上,一辆大货车和一辆机动三轮车相撞,机动三轮车车顶已经全部损毁,两人被困。消防官兵经过9分钟的紧张救援,将被困人员成功救出。通讯员 李兵 张国梁 摄影报道

替人绑架欠债人女友起色心

阳谷一男子因强奸罪被判四年徒刑

□记者 肖会

本报聊城11月26日讯 阳谷男子李某为帮朋友追债,将欠债人女友非法拘禁,在看守过程中,该男子将欠债人女友强奸。25日上午,阳谷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,该男子被判有期徒刑四年。

据法官介绍,李某35岁,阳谷县大布乡村民,在县城

打工时与某私营企业主吴某结为朋友。几个月来,吴某因在平县于某拖欠自己货款多年,一直耿耿于怀,多次与李某商议追讨办法。8月9日,吴某在阳谷宾馆发现于某和其女友,请李某帮忙抓住于某。于某见状赶忙逃离现场,吴某与李某便抓住其女友张某某让她还钱,后将张某某胁迫至吴某经营的建材门市部内,打电话让于某筹钱。

下午5时20分许,吴某离开门市部,临走让李某看住张某某。6点左右,张某某借口上厕所伺机逃跑,被李某截获。在两人扭打中,李某将张某某拖入内室,强行发生性关系。之后,李某将张某某放走。张某某立刻到公安部门报案。

阳谷人民检察院以非法拘禁与强奸罪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审理

中,法院认为,李某违背妇女意志,使用胁迫手段,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鉴于李某能够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同时,李某在犯罪过程中并未使用明显暴力,归案后自愿认罪,被害人也对被告人李某表示谅解,最终,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。

